

# 企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实践与思考

李相娟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DOI:10.12238/eep.v5i5.1646

**[摘要]** 现如今,我国各个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必须重视环评工作,其作为一种预防性的环境治理手段和辅助优化决策的政策工具,环境影响评价最早起源于美国1969年制定的《国家环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环评是对拟议的政策、规划、计划、项目及其替代方案的不良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评将环境、资源与生态因素以及公众关切纳入决策,促进了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经过数十年的实践,环评具有的从源头上预防与减缓不良环境影响、规避决策失误及其生态环境风险、促进可持续性等功能在世界范围内已得到普遍认可。

**[关键词]** 企业; 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实践

**中图分类号:** C29 **文献标识码:** A

## Practice and Reflection on Post-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Enterprises

Xiangjuan Li

Jiangsu Baohai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Abstract]** Nowadays, various enterprises in China must pay attention to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As a preventiv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method and a policy tool to assist in optimizing decision-mak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iginated from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 formula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in 1969. EIA is to analyze, predict and evaluate the adverse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proposed policies, plans, projects and their alternatives, and on this basis, propose countermeasures and measures to prevent or mitigate adverse environmental impacts. EIA incorporates environmental, resource and ecological factors and public concerns into decision-making, which promotes the scientific and democratization of decision-making. After decades of practice, EIA's functions such as preventing and mitigating adverse environmental impacts from the source, avoiding decision-making mistakes and thei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risks, and promoting sustainability have been widely recognized around the world.

**[Key words]** enterprise; environmental impact post-assessment work; practice

### 引言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下简称“环评制度”)作为一项预防性的环境管理法律制度,在改善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全球的环境保护也具有深远影响。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虽然工业化的进程比国外工业发达国家晚了一二百年的时间,但是在环评制度的确立方面却只相差十年左右的时间。我国的环评制度从初建到逐步健全完善,经过了40多年的实践。随着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环境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需要对环评制度进行改革和进一步完善。事实上,环评制度已经在国家和地方层面进行了许多改革完善,同时也在环评审批和监管方面暴露出一些问题。

### 1 企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概述

我国2002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首次对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进行了规定,经过几次修订,最新于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条文只有第二十七条提及“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该法律条文只是明确了开展后评价的责任主体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主体是原项目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具体如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未做详细的规定。目前,各地区环境影响后评价实际工作开展主要依据的是环境保

护部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发布的水利水电、煤矿、公路等行业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这些文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开展的范围、报告编制机构、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编制内容、时限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使得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开展具有可操作性。

## 2 企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现存问题

### 2.1 影响评价分析不精准和不全面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须根据实际的建设工程开展相应的风险评价,因此不同项目的评价内容和需考虑的因素是不相同的。如不同项目在不同的建设期间,其排污标准、排污处理与治理措施、生产工艺都不相同,因此在风险评价过程中,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应的处理工作。然而,现在的环评技术人员对这方面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足,导致现有的评价与分析报告深度不够,内容不全面,具体的应对措施也不准确,环境评价内容往往千篇一律,所提供的分析也不能成为项目建设的有效依据。另外,针对环评报告中针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性极高的物品、燃气管道、化学药品毒性等方面的分析内容较少,有的甚至完全没有。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环境评价的整体性与真实性,为后续的环境风险检查埋下安全隐患。从近年报道的相关事故可知,我国企业参与紧急预案管理的情况并不多,这导致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将会对事件突发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处理效果造成较大的影响,也不利于对事件的控制。

### 2.2 工作体系不够完整,技术不够完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体系是保障评价工作高效标准开展的基础,是所有后续相应工作开展的重要前提,但是在如今的评价体系之中存在着标准不统一等现象使得相应的工作开展起来缺乏标准与规范。在一些地方,由于地方的管理不到位,对于职责的分配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时,会有许多的阻碍,极大地影响工作的进行,严重地阻碍到整体项目工程的进度。因此,要保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体系构建的合理性,完善相应的规章准则。另外,由于评价技术的单一性,使得在某些方面无法作出正确的评定结果。时代在不断发展,科技也在不断进步,通过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帮助,可以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技术上的不足。通过模型指导、三维模拟等手段,将环保影响评价的工作技术水平提升一个新的档次。

### 2.3 缺乏融合先例,融合实践缺乏指导

环境影响评价中生态补偿机制的引入,需要实现其与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有机融合,要确保融合后的机制与制度契合环保部门的管理及运行规律,才能实现生态补偿机制应用价值的最大化展现,才可提升生态补偿机制管理及操作的规范性,最大程度彰显环境影响评价的优势,展现生态补偿机制的重要作用,通过二者的有机融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高效开展。但由于缺乏融合先例,难以为环境影响评价中生态补偿机制的融入实践提供理论基础及指导依据。

## 3 企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实践策略

### 3.1 重视前期选址选线工作

通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运营单位可以梳理分析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并且根据后评价给出的整改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同时对类似工程也一并梳理分析,解决实际运营中存在的问题。除了反思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外,运营单位也可以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梳理的成果反馈给前期设计阶段选址选线工作,要求前期设计阶段细化线路路径沿线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主动加强与规划、水利和林业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关注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动态调整,了解选址选线区域规划趋势,避免后期环境管理的被动。此外后期选址选线时,尽可能避开跨越河流水库公园等路径,采取绕行或充分利用现有已有路径或杆塔架线,并且根据沿线环境优化设计,以减少对线路沿线的生态影响。

### 3.2 以环评为中心,形成重大决策综合评价体系

一项政策、规划或者一个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能会产生复杂、多方面的影响,从不同角度开展评价具有其合理性,但过多的评价无疑又降低了决策效率、增加了决策的成本。因此,应从整体上把握好各类评价的“度”,划定好各自的“边界”,既要发挥好评价和优化决策方案的作用,又要防止各类评价、评估的“部门化”“利益化”。生态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政策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均以“协调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为出发点,而且环评在理论与方法、制度安排与实践经验、咨询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化程度等方面,相较于其他评价、评估是最为成熟和完善的。因此,应在我国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框架下,基于环评整合气候变化、能效、水资源、水土保持等评价,建立包括环境与社会经济、资源与生态、风险应对与危机治理各领域、涵盖价值规范—评价模式—技术方法—制度设计各层次、包括决策前优化—过程中管控—实施后反思全过程的重大决策综合评价体系,创新建立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价和生态文明评价制度,为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

### 3.3 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方面,积极总结地方成熟经验。根据地方试点改革经验,明确分级审批与分类审批的规范依据,优化分类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机制,为地方深入开展工作提供更为具体的规范指引。另一方面,明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主体。在行政许可改革大背景下,各地方相继开展不同类型的集中行政许可工作,这使得现有法律法规中出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与实践中的审批部门不一致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将哪个部门作为被申请人和被告就会成为一个较难处理的问题。为了避免这种问题的出现,立法中应尽快统一不同地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机关,以避免由此引发的法律风险。

### 3.4 提高分析的精确性和队伍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需注重工程分析的精确性和全面性,切忌套模板和将表述模糊化。针对不同的建设项目以及项目所在区域和环境的不同,应在全面实地考察、掌握周

边相关资料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恰当分析和评价。全面准确地识别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物质风险,做到不出现遗漏。对项目所用的原料和辅料的特性熟悉掌握,尤其对具有风险性的有毒材料,要对它的类别、成分和风险类型等进行全面详细地分析,掌握其来源与去向,并及时进行完整地记录。对于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性事件,需要严格按照规范报告和制度进行审查,结合实际条件进行分析并完成评价报告的编写。编写内容一定是基于实际调研和考察,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的内容。同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方案一定要精准和完整,且具有严格的预防机制,这样才真正将影响和风险降到最低。各环评机构应当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良、重效益、能力强的环评队伍,因此需要加强对环评工程师的专业技术培训,尽可能为环评工程师提供良好的学习、实践、模拟的场所,给予环评工程师更多的锻炼机会;同时建立起相应的激励和管理机制,一方面鼓励工程师踏实地从基层做起,真正学习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专业规范,另一方面通过严格的准入制度和考评制度,来更好地规范环评工作,让环评工程师能够真正严格地按照环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3.5 基于试点工作完善理论,引导公众参与

应加大生态补偿试点建设,制定可行的试点实施规划,对生态补偿的具体方式、实施要求进行分析与研究,梳理生态补偿的实施流程,对实施经验进行总结,对试点失败原因进行分析,出具详细、精准的生态补偿试点分析报告,为生态补偿工作的开展提供信息数据支持。环境保护机构应联合其他部门,加大生态补偿机制理论探讨,为生态补偿实践提供支持。要引导社会民众自主、积极参与生态补偿机制的推行与实施,政府部门可通过生态补偿信息网络平台的构建,及时发布生态补偿相关信息,加强利益相关者对生态补偿机制及制度的了解,使之享有知情权,结合其诉求进行生态补偿机制的优化与调整。

### 3.6 提升企业环境管理能力

对于企业而言,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无疑是一次环保方面查缺补漏的机会,运营单位通过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梳理分析,了解自身在运维管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等环境管理方面的

不足,明确后续需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对策。同时运营单位可以将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列入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中,定期开展梳理,充分利用评价成果,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切实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 4 结语

尽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了建设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可自行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但实践中多以环保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推动为主,真正自主开展的企业还比较少。随着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全国范围内不断推行,企业的环保责任也将不断加强,未来企业主动完善自身环境管理体系的意愿也会越来越强烈,应强化企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提高环境影响后评价法律效力,对环境影响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要求及时落实,从而促使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环境管理水平。

## [参考文献]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S].2015.
- [2]张保华.开展企业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思考研究[J].环境科学与管理,2013,38(12):188-190.
- [3]薛继斌.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立法与战略环境影响评价[J].学术研究,2007,(9):105-110.
- [4]刘磊,韩力强,李继文,等.“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改革形势分析和展望[J].环境影响评价,2021,43(1):1-6.
- [5]刘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风险因素及预防措施[J].化工管理,2020,578(35):162-163.
- [6]朱炳成.我国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的实践困境与应对[J].中华环境,2021,(11):67-70.
- [7]王灿发,于文轩.“圆明园铺膜事件”对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拷问[J].中州学刊,2005,(5):85-88.
- [8]李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资源与环境,2021,47(12):180-181.
- [9]陈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用[J].资源节约与环保,2015,(9):119.